绿色发展呼唤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作者：本报记者 李国辉 发布日期：2017-04-17 08:43

　　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是绿色金融的两大传统融资渠道。2016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获得飞跃式发展，全年在境内外市场共发行贴标绿色债券2300亿元人民币，占全球绿债发行的40%。绿色信贷方面，截至2017年2月份，21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余额达7.5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8%。

除此之外，绿色ABS、绿色担保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创新型产品在2016年不断涌现。对于如何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以带动更多资本进入低碳环保绿色产业，在4月15日举办的“2017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年会暨中国绿色金融峰会”上，来自金融机构、实体企业、法律机构的专业人士发表了深刻见解。

　　**建立绿色金融发展集团化体系**

　　兴业银行是我国最早加入“赤道原则”的银行。从最初的被动接受战略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的绿色金融理念，现在兴业银行已经将绿色金融上升至公司治理层面。总行高管层面设立了3个工作小组，分别是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绿色金融集团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方面，除了在总行层面设立绿色金融部之外，在各个分行层面也设立了绿色金融部，专门负责区域市场绿色金融业务的推动工作。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市场开发处处长陈亚芹介绍称，围绕绿色金融，兴业银行把金融服务从传统信贷进一步扩大到整个金融服务行业，在内部建立了绿色金融发展的集团化体系。

　　具体业务方面，据陈亚芹介绍，兴业银行针对绿色环保行业还推出一些特色化产品，如碳资产排污权的质押等。从投行角度来看，兴业银行发行了市场上第一单绿色金融债，同时承担了市场企业端的绿色资产证券化。零售条线方面，去年兴业银行推出了绿色理财产品，将所管理的5000多亿元绿色资产打包，到金融市场进行流转，获得新的资金，继续用于补充绿色业务投放和绿色消费贷款。金融市场条线方面，兴业银行正在制定针对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方面的投资安排。

在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过程中，环境和社会风险不容忽视。陈亚芹表示，兴业银行设立了一个基本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赤道原则”是管理工具之一。截至2016年底，兴业银行已经累计对900多笔项目进行了“赤道原则”的适用性判断，涉及投资金额达2.9万亿元。

　　**民营绿色企业融资难问题亟待破解**

　　“民营企业机制灵活，有探索、创新精神，对于绿色产业发展来说是不可小觑的生力军。”在发言中，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周亚成在谈及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时表示。

　　协鑫金控副总经理费忠认为，当前，我国扶持绿色产业的资金来源还比较单一，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滞后，在广度、深度、规模上落后于整个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绿色企业的发展。

　　对于如何破解民营绿色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周亚成建议，应设立专业的绿色金融机构，如绿色银行以及民营绿色产业银行；由政府设立专项担保基金、担保公司，为绿色产业提供融资担保；设立政策性的绿色保险基金；设立民营绿色产业基金。

　　费忠也建议培育更多的绿色金融机构。他表示，这能够带动更多的市场参与主体加入，可以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目前评级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数量仍比较少。

　　“鉴于绿色贷款在整个贷款中的额度和比例仍然处于非常低的水平，有关监管部门应对金融机构设置绿色贷款的份额作出要求，以引导资金进入绿色产业。”周亚成建议。费忠也提出，在落实绿色信贷的政策方面仍缺乏考核机制。现在都是依靠各家银行、金融机构自身的意愿或社会责任意识在做这个事情。所以，需要在金融机构的考核制度方面推动改进。

费忠还表示，应尽快推出国内统一的绿色评级标准，此外应建立激励机制，出台更多鼓励政策和扶持政策，促进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比如，要从审核程序上提高绿色债券的审批效率；对绿色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进行利息、税收减免；降低绿色债券对银行风险资本的占用，提高对绿色债券的认购意向；建议允许对AA级以上评级的绿色债券进行质押。

　　**以绿色发展基金推动PPP项目落地**

　　去年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大发展的一年，国家总计颁布了71项与PPP相关的政策，发改委、财政部分别建立了PPP项目库。据统计，去年全国总共建立1401个PPP项目，成交额2.35万亿元。其中，半数以上都是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包括市政公用事业、污水治理等项目。

　　“PPP项目和绿色发展基金实际上可以进行有机的结合。”启迪科技服务集团副总经理王洪涛表示，未来5年，每年将有2万多亿元的PPP项目可以供绿色发展基金进行投资。从整个投资标的来看，非常优质的项目按照最保守的估计将占10%。当然，这些优质的投资标的需要基金的专业团队去主动发现、识别和参与。

　　截至去年年底，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已发起12只绿色发展基金，其共同点是基金规模一般都超过10亿元，且基金的参与方是多样化的，除政府的引导基金，还有银行、保险、信托及上市公司等各种各样的社会资本参与。其中，政府出资撬动社会资本，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政府出资一般在10%至30%之间。

　　王洪涛表示，绿色发展基金在参与PPP项目时，可以更多地帮助项目吸引到一些债券、信贷、资源。绿色发展基金可以起到资源整合的作用，推动PPP项目的落地，提升整个国家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整体的绿色化水平。